

新竹榮家醫療輔具申請作業流程

102/01/07 訂定
 102/02/07 一修
 103/03/20 二修
 104/01/20 三修
 105/03/01 四修
 106/03/01 五修
 107/02/21 六修
 108/02/13 七修
 109/02/06 八修
 110/01/07 九修
 111/01/24 十修
 112/02/08 十一修
 113/01/10 十二修

一、依據：退輔會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二、對象：榮民

三、申請條件：

醫療輔具每人每年只能申請兩種品項，同一種品項只能申請一種材質。

四、常見申請項目、申請年限及檢附文件

品項		可申請年限/年	檢附文件及條件
不銹鋼輪椅		3	印章、醫師診斷書
摺疊式助行器		2	印章、醫師診斷書
拐杖	木質	2	印章、醫師診斷書或需求證明
	不銹鋼		
	鋁合金		
手杖	木質	2	印章、醫師診斷書或需求證明
	不銹鋼		
	鋁合金		
四腳手杖		2	印章、醫師診斷書
拐杖膠頭		1	印章
手杖膠頭		2	印章
助行器膠頭		1	印章

品項	可申請年限/年	檢附文件及條件
圍腰	1	印章、醫師診斷書（註明腰圍公分）
眼鏡	2	1. 眼科驗光證明 2. 輔導會合約廠商驗光證明 3. 印章
義眼	2	印章、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助聽器	3	1. 聽損 45db 以上、110db 以下者 2. 檢附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聽力圖表 3. 印章
洗澡便盆兩用椅	2	印章、醫師診斷書
義肢毛套	1	印章

五、醫療輔具申請及發放流程

- (一) 當住民有輔具申請需求。
- (二) 備妥文件由主責護理人員向輔具業務負責人提出申請。
- (三) 輔具負責人進行資料審查，資格符合，承辦人依標準作業辦理；若資格不符合，偕同主責護理人員、堂長、社工師依個別狀況予委婉解釋。
- (四) 住民由主責護理人員安排就醫事宜，再由榮家專任醫師評估後，開立輔具申請品項診斷書或需求證明；需其他專科醫師評估（非本榮家醫師專科項目）並開立診斷書，再由專科物理治療師填寫特製輪椅評估表，之後由承辦人進行上網登錄，依行政程序核批。
- (五) 身障中心依據醫療輔具及鑲牙管理系統登錄品項寄發輔具。
- (六) 住民醫療輔具由輔具負責人簽收，並檢查輔具功能。
- (七) 業務負責人偕同主責護理人員發放輔具並簽收。
- (八) 住民醫療輔具發放後由主責護理人員進行輔具使用衛教。

六、醫療輔具資料管理

- (一) 安養(護)堂：由主責護理人員每月將住民使用輔具填寫於「新竹榮家出入院、亡故、出入住輪椅流動登記單」，業務負責人每月上陳安養護住民生活輔具使用情形。
- (二) 若有民眾及外住住民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家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設施(備)管理作業辦理借用程序及報表。